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2
號
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9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70002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

主旨：貴局所屬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
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計1紙，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雲林縣政府	基金名稱	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6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正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489,121,000	971,273,494	—	971,273,494
基金用途		483,046,000	548,553,323	—	548,553,323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6,075,000	422,720,171	—	422,720,171
期初基金餘額		247,219,000	335,292,892	—	335,292,892
期末基金餘額		253,294,000	758,013,063	—	758,013,063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本部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